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163,1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54%。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6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3,1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254%，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784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考核调整事项。

（十一）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146.455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十三）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 871,133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69,059,410.65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 = 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 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B；C；D 部门标准系数：1.0；0.75；0.5；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 0.5~1.0，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B；C；D 个人标准系数：1.0；0.75；0.5；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共计解除限售 2,163,175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63,1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54%。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 76 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46,880	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81,600	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97,92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2 人）		5,921,440	1,714,375	0
合计（76 人）		7,417,440	2,163,175	0

注 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1,668	0.74%	−2,163,175	4,898,493	0.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61,668	0.74%	−2,163,175	4,898,493	0.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763,609	99.26%	+2,163,175	954,926,784	99.49%
三、总股本	959,825,277	100%	0	959,825,277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2876）；

（2）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5173）；

（3）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4）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4792）；

（5）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520）；

（6）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34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876、C 类 012877）；

（2）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73、C 类 005174）；

（3）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4）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2、C 类 004793）；

（5）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20、C 类 013521）；

（6）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345、C 类 0133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 N ＜7 天	1.50%
N≥7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本公司仅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